

111年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各家自費團體保險比較表

此為簡表，若有錯誤，以合約內容主。合約內容，請看合作社團體保險專區。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國泰人壽、新光人壽
資料整理：王至真 製表日期：110.11.01

險 種	新光人壽	台灣人壽110年	台灣人壽111年	國泰人壽
安 心 照 護 保 險	—	1.\$20萬 2.\$40萬 3.\$40萬 (保額之外，並且給付扶助金，付10年)	停售	—
定 期 壽 險	方案1：\$100萬 方案2：\$50萬 方案3：\$30萬	1.\$20萬 2.\$40萬 3.\$60萬(含疾病身故.癌症身故.意外身故)	1.\$20萬 2.\$40萬 3.\$60萬(含疾病身故.癌症身故.意外身故)	—
重 大 疾 病	方案1：\$50萬 方案2：\$30萬 方案3：\$10萬	—	—	—
意 外 傷 害 保 險	方案1：\$500萬 方案2：\$300萬 方案3：\$100萬 子女：100萬 父母/次標準體：100萬	1.\$100萬 2.\$300萬 3.\$500萬 4.\$100萬 5.\$100萬 6.\$100萬	1.\$100萬 2.\$300萬 3.\$500萬 4.\$100萬 5.\$100萬 6.\$100萬	1. \$100萬 2. \$200萬 3. \$300萬 4. \$500萬
住 院 醫 療 險	方案1：\$2000元 方案2：\$1500元 方案3：\$1000元 子女：\$1000元 父母/次標準體：\$1000元 (內含住院加膳食費 X 1倍、醫療雜項費用 X 20倍及手術費用 X 25倍) --實支實付(可副本收據)--	住院日額醫療險，無需提供收據，病房每日1800元-加護病房每日另加1800元，燒燙傷病房每日另加1800元/住院手術每次9000元/門診手術每次1800元/骨折未住院900元x表定日數	住院日額醫療險，無需提供收據，病房每日1800元-加護病房每日另加1800元，燒燙傷病房每日另加1800元/住院手術每次9000元/門診手術每次1800元/骨折未住院900元x表定日數	住院日額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額（十四天為限） 1800元(額外增加) 骨折未住院日額 900元 門診手術定額 1800元 住院回診日額 500元 急診限額 900元(滿六小時依收據申請)
手 術 定 額	方案1：\$2000元 方案2：\$1000元 方案3：\$1000元 子女：\$1000元	—	—	—
癌 症 醫 療 險	—	癌症住院 \$1,000 癌症在家療養\$ 1,000 癌症治療(放、化療) \$2,000	癌症住院 \$1,000 癌症在家療養\$ 1,000 癌症治療(放、化療) \$2,000	癌症住院 \$2,000 /\$4,000 癌症出院 \$1,000 /\$2,000 癌症門診 \$1,000 /\$2,000 癌症初罹 \$3萬 /\$6萬 癌症手術 \$3萬 /\$6萬 癌症身故 \$30萬 /\$60萬 癌症治療 \$1,000 /\$2,000
意 外 傷 害 醫 療 保 險	方案1：\$3萬 方案2：\$2萬 方案3：\$1萬 子女：1萬 父母/次標準體：1萬	每次上限\$20,000元憑收據副本（註1）	每次上限\$20,000元憑收據副本（註1）	\$10,000
年 繳 保 費 / 人	●員工及配偶... 方案1：\$15450元 (定期\$100萬+重大疾病\$50萬+意外\$500萬+意外殘廢\$25~500萬+重症燒燙傷\$175萬 +傷害醫療\$3萬+住院醫療\$2000元+手術定額\$2000元) 方案2：\$9400元 (定期\$50萬+重大疾病\$30萬+意外\$300萬+意外殘廢\$15~300萬 +重症燒燙傷\$105萬 +傷害醫療\$2萬+住院醫療\$1500元+手術定額\$1000元) 方案3：\$5070元 (定期\$30萬+重大疾病\$10萬+意外\$100萬+意外殘廢\$5~100萬+重症燒燙傷\$35萬 +傷害醫療\$1萬+住院醫療\$1000元+手術定額\$1000元) ●子女(以戶計不限子女數)..... \$2950元(意外\$100萬++意外殘廢\$5~100萬+重症燒燙傷\$35萬+ 傷害醫療\$1萬+住院醫療\$1000元+手術定額\$1000元) ●父母/次標準體..... \$4250元(意外\$100萬+意外殘廢\$5~100萬+重症燒燙傷\$35萬+傷害醫療\$1萬+住院醫療\$1000元)	●員工 / 配偶： 計劃1- \$2,738元 計劃2- \$4,738元 計劃3- \$6,458元 ●子女滿15歲： 計劃4- \$2,138元 ●子女未滿15歲： 計劃4A- \$1,738元 (除了無意外身故100萬之外，其他皆與計畫4相同) ●退休員工及眷屬 / 父母及次標準體： 退休計劃5- \$3,114元，父母計畫6- \$4,374元(含意外險\$100萬元+意外殘廢\$5~100萬元+住院醫療日額)	●員工 / 配偶： 計劃1- \$2,738元 計劃2- \$4,738元 計劃3- \$6,738元 ●子女滿15歲： 計劃4- \$2,138元 ●子女未滿15歲： 計劃4A- \$1,738元 (除了無意外身故100萬之外，其他皆與計畫4相同) ●退休員工及眷屬 / 父母及次標準體： 退休計劃5- \$3,114元，父母計畫6- \$4,374元(含意外險\$100萬元+意外殘廢\$5~100萬元+住院醫療日額)	●員工/配偶： \$2,662元(傷害險\$100萬+住院醫療險\$1,800+意外傷害醫療險\$1萬) \$3,232元(傷害險\$200萬+住院醫療險\$1,800+意外傷害醫療險\$1萬) \$3,802元(傷害險\$300萬+住院醫療險\$1,800+意外傷害醫療險\$1萬) \$4,942元(傷害險\$500萬+住院醫療險\$1,800+意外傷害醫療險\$1萬) ●子女：\$1,649元 (傷害險\$100萬+住院醫療險\$1,800+意外傷害醫療險\$1萬) \$1,079元住院醫療險\$1,800+意外傷害醫療險\$1萬) ●父母：\$8,121元 (意外險\$100萬+住院醫療險\$1,800+意外傷害醫療險\$1萬) ★癌症險(每一單位) 員工/配偶：每人\$2,815元 子女：每人\$705

<p>其 他 約 定</p>	<p>1.新加保人員需填寫健康告知，免體檢 2.住院醫療以及手術險等待期30天，住院醫療為實支實付最高60天，得附副本收據 3.退休人員可續保至75歲。家屬則續保至當年度止 4.員工配偶投保額度不得高於員工，子女以戶計費，續保至23歲 5.員工父母可投保至75歲，續保至80歲 6.次標準體僅可投保父母/次標準體專案</p> <p>&傷害殘廢: 方案 1：\$25-500萬 方案 2：\$15-300萬 方案 3：\$5-100萬 子女：\$5-100萬 父母/次標準體：\$5-100萬 &重症燒燙傷: 方案 1：\$175萬 方案 2：\$105萬 方案 3：\$35萬 子女：\$35萬 父母/次標準體：\$35萬</p>	<p>1.新進人員需健康告知，免體檢 2.退休人員可續保至70歲 3.員工父母可投保至80歲 4.住院醫療險理賠無需收據 5.意外醫療險收據副本可理賠 6.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單次住院最高365日。主要給付項目：1.一般住院日額、1.加護病房、2.燒燙傷 病房、3.住院手術、4.門診手術。 7.癌症險等待期30天，放射及化療無日數限制 *除了有定期壽險之外，「安心照護」對於需要長期看護的員工，提供長達 10年的經濟支持，依保險條款的1-11級殘廢等級比例，每年給付保額之24% 舉例：計畫三，若一級殘，理賠金額當年度40萬+9.6萬扶助金，後續第二至十年，每年扶助金9.6萬 8.「法定傳染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所發生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傳染病名稱之法定傳染病。主要給付項目：1.負壓隔離病房日額保險金2.負壓隔離病房療養保險金3.法定傳染病慰問保險金，依據報部保險局保單條款約定該險種限承保至65歲，逾齡者本公司改以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次300元(一日一次為限)，若住院期間未施行手術者則給付前後各一週，若住院期間有施行手術者則為前一週後二週。 註1：加保人員經本公司核保後，若有以下其一條件未核保通過:投保實支實付超過三張者或年滿65歲以上者一律主動轉換成對應計劃11、22、33、44、AA、55、66投保。 註:投保在對應計劃別者一律皆【無承保外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及法定傳染病3項保障內容】。</p>	<p>1.新進人員需健康告知，免體檢 2.退休人員可續保至70歲 3.員工父母可投保至80歲 4.住院醫療險理賠無需收據 5.意外醫療險收據副本可理賠 6.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單次住院最高365日。主要給付項目：1.一般住院日額、1.加護病房、2.燒燙傷 病房、3.住院手術、4.門診手術。 7.癌症險等待期30天，放射及化療無日數限制 8.停售安心照護險及取消法定傳染病特別給付條款。 註1：加保人員經本公司核保後，若有以下其一條件未核保通過:投保實支實付超過三張者或年滿65歲以上者一律主動轉換成對應計劃11、22、33、44、AA、55、66投保。</p>	<p>1.新進人員每人健告,免體檢 2.住院醫療險等待期 30天，初次罹癌保險等待期 90 天，續保不在此限 3.意外醫療險若未用健保身份接受治療依被保險人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之65%上限給付 4.診斷證明正本才可給付 5.住院醫療險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雙倍給付(14天為限)> 6.退休人員可投保至75歲，續保需於每年一月底前至消費合作社完成續保繳費 7.員工父母新加保年齡可至70歲，續保可至80歲 8.防癌險僅限在職員工及其子女投保 9.新投保人癌症險只可加保一單位，舊投保人若癌症險原已投保二單位，可 延續投保二單位</p>
----------------	---	---	--	--